

#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赢双科技的辅导小组成员为陈邦羽、周航宁、陈兴跃、冯超、严国辉、陈年鑫、王千一，其中陈邦羽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抽查凭证、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2、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销售及采购流程、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并将相关重点内容制作成 PPT 文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协助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按照制度执行。

5、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6、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推进专项核查。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股东核查、董监高核查、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仍在筹划募集资金投向。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会同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等评价审批等程序。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事项**

2020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2021年起，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订单量持续提升，辅导对象无法短期内招聘到大量符合正式员工的入职要求的员工，因此2021年下半年，辅导对象通过将非核心工序标准化并劳务外包的方式减少正式员工的生产压力和招聘压力，并减少了劳务派遣等用工模式，使得整体生产管理效率提升。

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经辅导机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将继续依据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并优化非核心工序的管理模式，减少劳务外包工序。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

#### **2、股东穿透核查事项**

辅导对象股东核查情况需要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经历过多次市场化融资和股权激励，引入了多家市场化投资机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数量较多。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东核查的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待进一步获得各股东补充提供的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安排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 **（一）持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水平；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完成董监高核查工作。

### **（二）继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和指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持续关注和督促辅导对象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

### **（三）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前期尽调中发现的潜在问题**

辅导机构将重点关注辅导对象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并加强整改落实，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邦羽



周航宁



陈兴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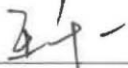
冯超



严国辉



陈年鑫



王千一

